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7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桂林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簡有貴

被　　告　蘇盈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（110年度訴字第1029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提出零用金手抄本共3本，因判決確定在案，懇請准予發還云云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蘇盈臻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聲請人於偵查中提出上開零用金手抄本共3本作為證據，經檢察官送會計師作成鑑識會計報告後對被告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029號審理，並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判決，惟該案現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並未確定，是上開證據資料非與本案待證事實無涉，又斟酌本案尚未確定，為日後審理所需，認

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以利後續訴訟之進行，不宜逕行發還。

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案物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正偉

法　官　鄭淳予

法　官　陳志峯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喻誠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